

遴选公告

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和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开遴选招标代理机构项目

2. 项目编号：ZJ-230001

3. 遴选范围：招标代理服务

4. 入围单位数量：3家

5.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且满足遴选人要求。

6. 项目简介：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提高招标采购质量，规范招标采购行为，规避招标采购风险，决定采用公开遴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建立“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招标代理机构入围备案名单”，为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二、服务范围和期限

1.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货物与服务采购、基建及维修工程等招标服务工作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招标采购前期技术参数论证和进口项目申报论证，招标采购前期的相关咨询，政府采购需求编制咨询论证，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审，发布相关公告，答复遴选人质疑、配合采购人或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协助合同签订及验收等服务。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服务期满后根据采购人评价及双方意向决定是否续约。

三、遴选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2. 形式：电子遴选文件；

3. 方式：获取遴选文件时请将以下资料的扫描件发送至 zzjcczbc@126.com 邮箱内：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3年7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北街9号（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四楼院务会议室）；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抽标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遴选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具备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和工程项目招标采购资格，进入河南省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招标代理机构目录，根据有关法规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备案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注册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具备CA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具备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与组织开评审活动的的能力；
4. 项目负责人（指拟派本单位直接负责工作人员）从事本行业满5年，熟悉政府采购、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政府相关规定，熟悉各项采购业务流程（提供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最近六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注：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未经我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从入围备案名单中清除。

5.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结果、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结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遴选，查询内容要完整清晰，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 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2) 提供近六个月连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遴选；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联系方式

遴选人：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检察院

遴选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邢庄北街 9 号

联系人：陆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150620